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KIM ENG**  
CAPITAL

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訂立該等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合併計，屬於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範圍，據此，該等關連交易應經由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以報章通告之方式及於本公司年報內予以披露。然而，由於董事無心之失，於該等關連交易完成前並無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當時之股東之批准，而於該等協議訂立之日之後，亦無就該等關連交易刊登任何公佈，但該等關連交易之扼要詳情則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予以披露及年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章程附錄二「重大合約」一節所載，有關重大合約而給予或來自本集團之代價詳情出現一個無心之遺漏。

鑑於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在此情況下保留其向本公司及董事就上述之違反上市規則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關連交易進一步資料、有關該等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股東意見函件，以及有關章程附錄二「重大合約」一節所載有關重大合約而給予或來自本集團之代價詳情之通函，將盡快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刊登以供參考及寄給本公司股東。

### 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之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Data Store與魏先生訂立協議一，據此，Data Store同意出售，而魏先生則同意以14,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West Marton之已發行股本10%。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從魏先生收取以現金悉數支付之代價，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完成。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Data Store與Joyview訂立協議二，據此，Data Store同意出售，而Joyview則同意以14,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West Marton已發行股本20%。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從Joyview收取以現金悉數支付之代價，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完成。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透過Data Store購入West Marton集團。於緊接該等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本公司透過Data Store持有West Marton已發行股本之90%。West Marton已發行股本之其餘10%則由一名獨立第三者持有，該名獨立第三者與魏先生、陳先生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一方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本公司目前透過Data Store持有West Marton已發行股本之60%。根據West Marton集團之管理賬目，其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約886,000港元及約2,079,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約1,169,000港元及約3,247,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

於協議一訂立當日，魏先生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大凌迪瑞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現正從香港之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名冊內撤銷註冊。大凌迪瑞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由本公司擁有，其餘40%則由活力世界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魏先生及陳先生為活力世界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Joyvie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實益擁有，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已辭去West Mart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Stylish Vogue Incorporated及New Great Chin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職務，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辭去West Marton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壹網聯資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該等協議訂立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魏先生及Joyview各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已確認，魏先生、陳先生或Joyview概無持有本公司於該等協議訂立當日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董事知悉，魏先生及陳先生除了是活力世界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外，二人乃互相獨立。

董事確認，該等協議之條款乃由該等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標準磋商，並以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之代價經參考West Marton集團淨現值約70,000,000港元而釐定。淨現值按折現現金流量法根據本公司當時編製有關West Marton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年期間之盈利預測而磋商及釐定。

####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魏先生及Joyview各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關連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誠如上文所述，該等關連交易之代價合併計高於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中之較高者。因此，該等關連交易合併計，屬於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範圍。該等關連交易應經由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以報章通告之方式及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予以披露，方可進行。然而，由於董事無心之失，於該等關連交易完成前並無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當時之股東之批准，而於該等協議訂立之日之後，亦並無就該等關連交易刊登任何公佈，但該等關連交易之扼要詳情則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予以披露及年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 該等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融資業務、一般出入口貿易以及物業發展和投資。West Marton集團主要透過名為www.chineseyes.com之全球網站提供網站服務及網站設計服務。

由於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於該等關連交易後仍可維持對West Marton集團之控制，因此本公司出售於West Marton集團之30%股權。此外，本集團出現虧損及擬籌集額外資金補充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由於該等關連交易已錄得約13,0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

該等關連交易之合併所得款項淨額合共21,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為加強本集團日後內部監察程序所採取之措施

董事已確定出若干政策，且已實行以加強本集團日後之內部監察程序，其詳情概略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將每季舉行，從而向董事取得有關本集團與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之間將予進行之任何可能交易之最新資料；及
- 董事將採取即時行動，就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可能關連交易知會聯交所或諮詢聯交所以採取必需之步驟。

#### 重大合約

於章程附錄二「重大合約」一節出現一個無心之遺漏。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章程附錄二「重大合約」一節所載，有關重大合約中給予或來自本集團之代價詳情須於該文件披露。然而，該等資料並未載於章程。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有關該等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有關章程附錄二「重大合約」一節所載有關重大合約而給予或來自本集團之代價詳情之通函，將盡快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後21日內刊登以供參考及寄給本公司股東。

鑑於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在此情況下保留其向本公司及董事就上述之違反上市規則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協議一」           | 指 |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Data Store與魏先生簽訂之協議   |
| 「協議二」           | 指 |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Data Store與Joyview簽訂之協議   |
| 「該等協議」          | 指 | 協議一及協議二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該等關連交易」        | 指 | 協議所載之交易   |
| 「Data Store」    | 指 | Data Sto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活力世界」          | 指 |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Joyview」       | 指 | 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陳先生」           | 指 | 陳偉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辭任Stylish Vogue Incorporated及New Great Chin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West Mart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壹網聯資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West Marton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
| 「魏先生」           | 指 | 魏國健先生為大凌迪瑞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大凌迪瑞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現正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公司名冊內申請撤銷註冊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West Marton」   | 指 | West Marton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Data Store之附屬公司  |
| 「West Marton集團」 | 指 | West Marton及其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程雲明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  
\* 僅供識別